

# 佛光大學革新課程補助要點

114.10.22 11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4.11.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呼應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「教學創新精進」核心目標，旨在強化本校人工智慧（AI）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、核心素養導向與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。透過活化專題導向學習、遠距教學、探索學習等教學方法，深化素養導向的評量方式與品保機制，並推動教學實踐研究，以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與自主學習能力，並回應快速變動的社會需求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革新課程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革新課程」係指所有教學課程可採用多元屬性（如整合、實踐、實作、成果、跨域、合作、自主、反思、社會場域及解決問題等）進行，其範疇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類課程：
  - （一）總整（capstone）課程：主要開設於大三、大四，旨在強化學生團結合作、動手實作，並整合所學知識的課程。
  - （二）實作課程：著重於強化學生動手實作能力與體驗實踐過程的課程。
  - （三）問題（或專題）導向課程（PBL）：教師構建支持性學習環境，引導學生以問題或專題為核心，強化自主、合作與反思學習的課程。
  - （四）素養導向課程：以學生為中心，旨在導引學生生活用所學的知識、技能與態度，並強化行動實踐或成果產出的課程。
  - （五）跨領域課程（跨領域學分學程）：引導學生習得跨領域能力的課程，包括跨不同領域或學門的課程內涵，或由跨系所院教師組成的跨域教學團隊授課。此類課程導向實踐成果（如社會實踐、技能實作成效）、競賽或證照等產出。
  - （六）模組課程：各單元具跨域混搭、深度實作屬性的基礎課程、專業核心學程或選修學程課程，採取互動反思、協作啟發、實地探索等多元學習方式，可依課程需要採密集授課。
  - （七）自主學習課程：由學生依據特定學習目標，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課程計畫，或透過自主學習取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、專業證照、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的課程。學習模式可採跨領域、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。
  - （八）遠距教學課程：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，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達二分之一以上教學時間，並經三級課委會審議及報部核准的課程。
  - （九）社會參與課程：學生參與社會各項學習，以解決問題為導向，並能展現具體成果的課程，例如社會實踐、社會服務、社會創新及探索社會議題等。
  - （十）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：善用生成式 AI（如 ChatGPT、Bing、Gemini 等）輔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的課程，包括在教學、教材、評量或作為助手等方面的應用。
  - （十一）SDGs 融入課程：適切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17 項目標融入課程，除「教育品質」為基本目標外，可再融入其他目標的課程。
  - （十二）院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中心發展特色課程：各開課單位為發展特色，得自行或結合學術、行政單位發展之特色課程，通常可善用前述各類革新課程來發揮特色。

三、革新課程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於每學期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，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。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應依「院轄各系於本要點第四條所列六類課程中，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革新課程」為原則，規劃各院（會）課程目標數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原則。

四、本校針對核定之革新課程，依下列標準核予補助為原則。

(一)問題導向、總整或實作課程：

- 1.3 學分課程：補助新臺幣 1.5 萬元。
- 2.2 學分課程：補助新臺幣 1.3 萬元。
3.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、工讀費。

(二)社會參與課程：

- 1.3 學分及 2 學分課程：均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
2.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、工讀金。
3. 特殊說明：若帶領學生校外教學，補助改為校外教學交通費、門票、膳食費外，另加新臺幣 5,000 元。

(三)素養導向課程：

- 1.3 學分課程：補助新臺幣 1.5 萬元。
- 2.2 學分課程：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
3.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、工讀金。

(四)模組課程：

- 1.3 學分課程：補助新臺幣 2 萬元。
- 2.2 學分課程：補助新臺幣 1.3 萬元。
3.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、工讀費。

(五)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：

- 1.3 學分及 2 學分課程：均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。
2.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、AI 訂閱或使用費。

(六)SDGs 融入課程：

1. 原則上應盡量結合其他革新課程。
2. 若有特殊需求需另行提出經費者，其經費補助標準可儘量比照問題導向、總整或實作課程。

(七)院系所特色課程：

1. 原則上應儘量結合其他革新課程來發揮特色。
2. 若無法以所列革新課程達成者，可另列革新課程並另行註明課程屬性。
3. 若有特殊需求需另行提出經費者，其經費補助標準可儘量比照問題導向、總整或實作課程。
4. 其補助方式另案辦理。

(八)遠距教學課程、自主學習課程、跨領域課程（跨領域學分學程）：其補助方式另案辦理。

五、獲補助之革新課程，其授課教師應履行下列相關義務及遵循課程要求：

(一)問題導向、實作課程與總整課程：均強調「動手實作」、「體驗實踐」、「分組合

作」、「反思精進」、「實作或實踐成果」等五要素；其中問題導向課程強調問題或專題為導向，總整課程必須於大三、大四開設。

(二)社會參與課程：需以解決問題為導向，並能展現具體成果。

(三)素養導向課程及模組課程：採取實驗研究、行動研究等多元方法為原則，並秉持教學實踐研究方式評估學習成效（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者優先補助）。

(四)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：期末應繳交具體輔助教或學的資料或成果；課程大綱應註明教師或學生如何運用或運用哪些生成式 AI，以及如何評量。同時，應將運用生成式 AI 於教學的內涵與進度，置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。

(五)SDGs 融入課程：應說明課程融入哪項 SDGs，如何融入，並提供影片成果；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融入 SDGs 項目與核心能力。

六、受補助教師期末應繳交短影片或影片(含新聞稿)等具體成果資料：獲補助之教師於學期結束前，需提供短影片(1分鐘以內)或影片(3至5分鐘)為原則，並提供新聞稿，影片與新聞稿內容應含課程目標、教學歷程、師生互動、具體學生學習成果，至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、SDGs 融入課程除上述具體成果資料外，前者課程大綱應註明教師或學生如何運用或運用哪些生成式 AI，以及如何評量，並應將運用生成式 AI 於教學的內涵與進度，置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；後者應說明課程融入哪項 SDGs，如何融入，並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融入 SDGs 項目與核心能力。

七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，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符合補助之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。

八、本要點公布後施行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佛光大學革新課程補助要點制定案

## 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呼應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「教學創新精進」核心目標，旨在強化本校人工智慧（AI）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、核心素養導向與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。透過活化專題導向學習、遠距教學、探索學習等教學方法，深化素養導向的評量方式與品保機制，並推動教學實踐研究，以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與自主學習能力，並回應快速變動的社會需求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革新課程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本條闡明設立之意旨。
<p>二、本要點所稱「革新課程」係指所有教學課程可採用多元屬性（如整合、實踐、實作、成果、跨域、合作、自主、反思、社會場域及解決問題等）進行，其範疇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類課程：</p> <p>（一）總整課程：主要開設於大三、大四，旨在強化學生團結合作、動手實作，並整合所學知識的課程。</p> <p>（二）實作課程：著重於強化學生動手實作能力與體驗實踐過程的課程。</p> <p>（三）問題導向課程或專題導向課程：教師構建支持性學習環境，引導學生以問題或專題為核心，強化自主、合作與反思學習的課程。</p> <p>（四）素養導向課程：以學生為中心，旨在導引學生活用所學的知識、技能與態度，並強化行動實踐或成果產出的課程。</p> <p>（五）跨領域課程（跨領域學分學程）：引導學生習得跨領域能力的課程，包括跨不同領域或學門的課程內涵，或由跨系所院教師組成的跨域教學團隊授課。此類課程導向實踐成果（如社會實踐、技能實作成效）、競賽或證照等產出。</p> <p>（六）模組課程：各單元具跨域混搭、深度實作屬性的基礎課程、專業核心學程或選修學程課程，採取互動反思、協作啟發、實地探索等多元學習方式，可依課程需要採密集授課。</p> <p>（七）自主學習課程：由學生依據特定學習目標，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課程計畫，或透過自主學習取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、專業證照、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的課程。學習模式可採跨領域、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。</p> <p>（八）遠距教學課程：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，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達二分之一以上教學時間，並經三級課委會審議及報部核准的課程。</p> <p>（九）社會參與課程：學生參與社會各項學習，以解決問題為導</p>	本條說明實施內容範圍。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向，並能展現具體成果的課程，例如社會實踐、社會服務、社會創新及探索社會議題等。</p> <p>(十)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：善用生成式 AI（如 ChatGPT、Bing、Gemini 等）輔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的課程，包括在教學、教材、評量或作為助手等方面的應用。</p> <p>(十一)SDGs 融入課程：適切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17 項目標融入課程，除「教育品質」為基本目標外，可再融入其他目標的課程。</p> <p>(十二)院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中心發展特色課程：各開課單位為發展特色，得自行或結合學術、行政單位發展之特色課程，通常可善用前述各類革新課程來發揮特色。</p>	
<p>三、革新課程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於每學期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，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。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應依「院轄各系於本要點第四條所列六類課程中，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革新課程」為原則，規劃各院（會）課程目標數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原則。</p>	<p>本條文說明主責單位及申請限制。</p>
<p>四、本校針對核定之革新課程，依下列標準核予補助為原則。</p> <p>(一)問題導向、總整或實作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3 學分課程：補助新臺幣 1.5 萬元。</li> <li>2.2 學分課程：補助新臺幣 1.3 萬元。</li> <li>3.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、工讀費。</li> </ol> <p>(二)社會參與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3 學分及 2 學分課程：均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</li> <li>2.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、工讀金。</li> <li>3. 特殊說明：若帶領學生校外教學，補助改為校外教學交通費、門票、膳食費外，另加新臺幣 5,000 元。</li> </ol> <p>(三)素養導向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3 學分課程：補助新臺幣 1.5 萬元。</li> <li>2.2 學分課程：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</li> <li>3.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、工讀金。</li> </ol> <p>(四)模組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3 學分課程：補助新臺幣 2 萬元。</li> <li>2.2 學分課程：補助新臺幣 1.3 萬元。</li> <li>3.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、工讀費。</li> </ol> <p>(五)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3 學分及 2 學分課程：均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、AI 訂閱或使用費。</li> </ol> <p>(六)SDGs 融入課程：</p>	<p>本條文說明補助內容及補助費用。</p>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1. 原則上應盡量結合其他革新課程。</p> <p>2. 若有特殊需求需另行提出經費者，其經費補助標準可盡量比照問題導向、總整或實作課程。</p> <p>(七)院系所特色課程：</p> <p>1. 原則上應盡量結合其他革新課程來發揮特色。</p> <p>2. 若無法以所列革新課程達成者，可另列革新課程並另行註明課程屬性。</p> <p>3. 若有特殊需求需另行提出經費者，其經費補助標準可盡量比照問題導向、總整或實作課程。</p> <p>4. 其補助方式另案辦理。</p> <p>(八)遠距教學課程、自主學習課程、跨領域課程（跨領域學分學程）：其補助方式另案辦理。</p>	
<p>五、獲補助之革新課程，其授課教師應履行下列相關義務及遵循課程要求：</p> <p>(一)問題導向、實作課程與總整課程：均強調「動手實作」、「體驗實踐」、「分組合作」、「反思精進」、「實作或實踐成果」等五要素；其中問題導向課程強調問題或專題為導向，總整課程必須於大三、大四開設。</p> <p>(二)社會參與課程：需以解決問題為導向，並能展現具體成果。</p> <p>(三)素養導向課程及模組課程：採取實驗研究、行動研究等多元方法為原則，並秉持教學實踐研究方式評估學習成效（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者優先補助）。</p> <p>(四)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：期末應繳交具體輔助教或學的資料或成果；課程大綱應註明教師或學生如何運用或運用哪些生成式 AI，以及如何評量。同時，應將運用生成式 AI 於教學的內涵與進度，置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。</p> <p>(五)SDGs 融入課程：應說明課程融入哪項 SDGs，如何融入，並提供影片成果；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融入 SDGs 項目與核心能力。</p>	<p>本條文說明受補助教師之義務。</p>
<p>六、受補助教師期末應繳交短影片或影片(含新聞稿)等具體成果資料：獲補助之教師於學期結束前，需提供短影片(1分鐘以內)片或影片(3至5分鐘)為原則，並提供新聞稿，影片與新聞稿內容應含課程目標、教學歷程、師生互動、具體學生學習成果，至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</p> <p>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、SDGs 融入課程除上述具體成果資料外，前者課程大綱應註明教師或學生如何運用或運用哪些生成式 AI，以及如何評量，並應將運用生成式 AI 於教學的內涵與進度，置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；後者應說明課程融入哪項 SDGs，如何融入，並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融入 SDGs 項目與</p>	<p>本條文說明受補助教師繳交成果報告之說明。</p>

草案條文	說明
核心能力。	
七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，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符合補助之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。	本條文說明補助經費來源和補助金額。
八、本要點公布後施行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條文說明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條文說明條文通過後施行過程。

